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 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切实可行。

2、本次交易拟剥离上市公司流体智控业务，使公司聚焦于大健康医疗产业，进一步突出上市公司主业。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成本，同时将回收的资金用于医疗健康产业的投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价格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价格原则上不低于4.3亿元人民币，由公司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机构备案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交易双方将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依据前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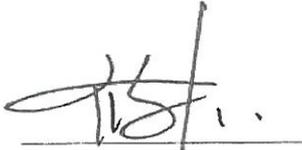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届时相关关联董事及股东需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俊雄

\_\_\_\_\_  
盛毅

\_\_\_\_\_  
陈禹

2021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俊雄

  
盛毅

陈禹

2021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俞俊雄

\_\_\_\_\_  
盛毅

  
\_\_\_\_\_  
陈禹

2021年6月7日